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不屬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或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300,000,000 美元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代碼：40430）

有關在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通知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MOX」）申請，批准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證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誠如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發售通函所述）。證券於MOX上市及買賣已於2021年3月26日生效。

有關證券於MOX上市之公告已於MOX網頁（<https://www.cmox.mo/>）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趙威
主席

香港，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 威博士（主席）

張明翱先生（總裁）

鄧子俊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